

海岸巡防機關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90）署
巡海字第 090005378 號令、交通部（90）交航發字
第 0002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8 條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海洋委員會海域執字第
1090009078 號令、交通部交航字第 10900251411 號
令會銜修正名稱及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。

第 二 條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(構)依法規須委託海岸巡防機關(以下簡稱海巡機關)執行之事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，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。

海巡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(構)間，於相互請求協助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，除緊急情形外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如係以其他方式請求協助，應補送書面資料。

第 三 條 海巡機關依法執行各項任務時，得依相關法規洽請交通部及所屬機關(構)，提供犯罪情資及犯罪調查所需資料，以共同打擊犯罪。

第 四 條 海巡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(構)間，得依任務需要建立協商機制，並依相關法規，請求提供氣象、水文、車籍、船籍及其他資料與通信資源，俾利任務遂行。

海巡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(構)，應設置相對通報窗口，並密切保持聯繫，遇有緊急或重大狀況時，應即時相互通報。

第 五 條 海巡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依法執行職務不能獲致協議時，應報由海洋委員會及交通部協商解決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